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11月09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績效評估結果：112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等以上」並已於113年2月27日提報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將運用於未來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鑑執行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優等以上』。未來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促進董事會評估之客觀性及運作效能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優等以上』。未來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促進董事會評估之客觀性及運作效能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優等以上』。未來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促進董事會評估之客觀性及運作效能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功能性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優等以上』。未來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促進董事會評估之客觀性及運作效能